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

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函告，获悉张锦芬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锦芬	非第一大股东，是一致行动人	14,000,000	2018年10月26日	2021年1月2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44%	融资担保
合计	—	14,000,000	—	—	—	13.44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张锦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,151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8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

1,411,200,000 股的 1.2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